

封面

项目名称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标段名称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标段一土建） 施工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9048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1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4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纪律和监督.....	4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2、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
3、评标程序.....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6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6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65

 1. 一般约定.....65

 1.1词语定义 65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5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5

 1.7联络 65

 2. 发包人义务.....66

 4. 承包人.....66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

 4.4 联合体 68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8

 4.11不利物质条件 68

 7. 交通运输.....69

 7.2场内施工道路 6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69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9

 10. 进度计划.....70

 10.1合同进度计划 70

 10.3合同用款计划 70

 10.4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70

 10.5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70

 11. 开工和交工.....70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0

 12. 暂停施工.....71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13. 工程质量.....71

 13.1工程质量要求 71

 13.7质量抽检： 71

 14. 试验和检验.....71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1

 15. 变更.....71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1

 15.3变更程序 72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72

 16. 价格调整.....72

 17. 计量与支付.....72

17.1 计量	72
17.2 预付款	7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2
17.6 最终结清	72
20. 保险.....	72
20.1 工程保险	72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3
22. 违约.....	73
22.1 承包人违约	73
22.2 发包人违约	7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0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2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3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84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85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86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8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91
2. 投标报价说明.....	91
3. 计日工说明.....	92
5 工程量清单.....	94
5.1 工程量清单	94
工程量清单.....	9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9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7
（一）通用技术规范.....	97
（二）补充技术规范.....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2
目 录.....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一）投 标 函	104
（二）投标函附录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二) 授权委托书	10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8
四、投标保证金.....	109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10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10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111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112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13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114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1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19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20
(四)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122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23
(六)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24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5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
(九)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30
九、承诺函.....	131
十、其它材料.....	1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33
目录.....	134
一、报价函.....	13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标段一土建） 标段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已列入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录1-附录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养护工程地点为台州市临海市。

项目规模：图纸范围内的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隧道维养护施工分为1个标段

实施范围为：2026年临海市大龙山隧道的维修加固、涂装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计划工期：2027年1月31日前完工。

2.4质量目标：合格。

2.5缺陷责任期（同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资质，符合附录3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按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3.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招标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时, 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

邮 政 编 码：317000

联 系 人：陈柏霖

电 话：1588866598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临海市商业街389号

邮 政 编 码：317000

联 系 人：杨一帆

电 话：1835866257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443206320@qq.com

2026年09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u> 地 址: <u>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u> 联系人: <u>陈柏霖</u> 电 话: <u>15888665987</u> 传 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临海市商业街389号</u> 联系人: <u>杨一帆</u> 电 话: <u>18358662578</u> 传 真: <u>/</u>
1.1.4	项目名称	<u>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u>
1.1.5	养护工程地点	<u>临海市</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 </u>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交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节点工期要求: <u>2027年1月31日前完工</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财务要求: 见附录2 业绩要求: 见附录3 信誉要求: 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u> 资质; (3) <u>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不得存在关联情形</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3年07月01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 </u>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根据项目实际要求</u>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8039571</u> 元。 <u>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各分</u> <u>项工程的报价均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u> <u>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u>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u>0.97</u> 、 <u>0.98</u> 、 <u>0.99</u>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u> </u> 。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u>壹拾陆万元整</u> （¥ <u>160000.00</u> ）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四）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u>（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u> <u>（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u>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u>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录1-附录7</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 1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u> / </u>。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补充内容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以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关联） (3)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及B值计算方案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	--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	--	---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u>2.00</u> %（不得超过2%）（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u>0.00</u> 元，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u>0.00</u> 元）。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u>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u> 。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u>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u>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台州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u> 邮政编码： <u>318000</u> 电话： <u>0576-88515361</u> 投诉受理部门： <u>台州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u> 邮政编码： <u>318000</u> 电话： <u>0576-88515361</u>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标准（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约定	<u>补充第9.3.1-9.3.7项：</u> 9.3.1 第2.1款“招标文件的组成”最后一段细化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9.3.2 第2.2/2.3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9.3.3 第3.7款“投标文件的编制”第3.7.5项修改为：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9.3.4 第7.8款“合同签订”第7.8.7项细化为：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3.5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9.3.6 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规定，中标

		人与招标人各应承担50%的交易服务费，请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 9.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③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u>条款号</u>	<u>条款名称</u>	以下内容为对前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条件等相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修改。与前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条件等相应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下述补充、细化、修改内容为准
<u>3.5.5</u>	<u>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u>	在原条款3.5.5内容（1）、（2）补充：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 注：以上人员年龄均需在60周岁以下；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2026年2月至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u>7.1</u>	<u>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u>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备注内容修改为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项目交工日期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公路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注：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拟委任项目经理若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章。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5号、25号、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若为同一业绩，且同时满足附录3、附录5相应要求的，均予以认可。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u>养护标段</u>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u>具有隧道养护甲级资质</u>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u>养护标段</u>	承诺提供不少于<u>80000</u>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u>（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u> <u>银行存款证明。）</u>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u> <u>级及以上支行</u>。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u>养护标段</u>	<u>自 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按 1 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合同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长隧道维修加固业绩。</u>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u>养护标段</u>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u>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 450万元及以上的长隧道维修加固工程</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u>技术职称；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 3、其他（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有<u>有效期内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u>（2）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u> <u>（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u>（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时间为2026年2月- 8月 ）。。</u> <u>（5）项目经理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u>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技术职称，<u>（1）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时间为2026年2月- 8月 ）。。</u> <u>（2）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 。</u>
安全负责人	1	有 <u>/</u> 技术职称，<u>（1）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 <u>（2）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u>（3）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时间为2026年2月- 8月 ）。。</u> <u>（4）安全负责人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 。</u>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

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月___日___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14）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 信封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u>10</u> 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 <u>-3~2</u> 分 其他因素： <u>3</u>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 <u>8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在0.97、0.98、0.99），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为复合系数（从0.30、0.35、0.4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1、1.5、2，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及以上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以下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 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10"> 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td></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td>A2</td></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td>A3</td></tr> <tr> <td>$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td>A4</td></tr> <tr> <td>$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td><td>A5</td></tr> <tr> <td>$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td><td>A6</td></tr> <tr> <td>$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td><td>A7</td></tr> <tr> <td>$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td><td>A8</td></tr> <tr> <td>$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td><td>A9</td></tr> <tr> <td>$\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td><td>A10</td></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4	$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5	$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	A6	$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	A7	$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	A8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0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4																									
$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5																									
$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	A6																									
$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	A7																									
$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	A8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0																									

		b. 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3">B 为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0.3 、A2 权重为1.0 、A3 权重为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 <td>$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td>A2</td></tr> <tr> <td>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td><td>A3</td></tr> </tbody> </table> c. B值计算方案三： B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在投标截止期7日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0.3 、A2 权重为1.0 、A3 权重为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0.3 、A2 权重为1.0 、A3 权重为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3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85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E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E2 其中：E1=0.5；E2=0.3		
2.2.4（2）	养护工程作 业方案	10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1.4~2分	视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4~1.5分，较好的得1.6~1.7分，好的得1.8~2.0分。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1.4~2分	视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4~1.5分，较好的得1.6~1.7分，好的得1.8~2.0分。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1.4~2分	视养护设备配置、功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4~1.5分，较好的得1.6~1.7分，好的得1.8~2.0分。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1.4~2分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4~1.5分，较好的得1.6~1.7分，好的得1.8~2.0分。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1.4~2分	措施得力得2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分1.4分。
2.2.4（3）	企业信誉	2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3~2分	（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5年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以下规矩计算： a. 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 b. 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 c. 信用等级为B级得0分； d. 信用等级为C级的扣1分； e. 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址 http://xyfw.jtyst.zj.gov.cn/ 查询的2025年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须体现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未提供该网址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的截图未能体现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则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均按0分计；投标人如无浙江省交

					通运输厅公布的2025年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2024年信用等级，否则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B级计算） （2）近一年（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2.4（3）	其他因素	3分	企业实力	1.8-3分	1、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得1.8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养护业绩的(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要求)，加0.5 分，最高可加 1分。 2、投标人在本项目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之上，承诺延长1年的，加0.2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B+C）+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临海市远洲路300号 邮政编码：3170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无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20	17.4.1	保留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同缺陷责任期）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 3‰ 计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按5‰计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台州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2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通用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1.6.3项细化：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3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其它社会问题（如征地拆迁未完成等）造成的工程停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发包人考虑工期适当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第4.1.3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交通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交通保畅、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动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量支付。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4.1.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4.1.7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及时处理索赔事项。如承包人处理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予以支付给相关方。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支付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在本工程中，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工资性工程款为每月计量工程款的15%，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台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台交〔2017〕21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

发包人将在支付第一期开工预付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2%（最多不超过50万）作为代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发包人将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市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款约定的内容如相关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补充第4.1.10（5）（6）目：

（5）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6）承包人应按要求使用“台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数智管理系统”和“临海市数智公路平台”，负责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信息化录入工作，主要为数据信息的采集、输入、考勤打卡、工程实施信息动态更新等日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录入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等工程部位，发监理确认后，同步到系统中；
- b. 及时维护本单位项目人员变动信息并督促人员考勤打卡；
- c. 发起落实进度管理、工程量计量流程，录入项目工程变更、人员变更等；
- d.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填写工程施工内容并发送监理审理确认；
- e. 项目完工后，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验收信息登记。

f. 若因系统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无法正常考勤打卡的，承包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到场证明作为发包人考勤的依据。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并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4.11.1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补充第9.2.12～9.2.13项：

9.2.12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交通厅）浙交【2007】292号文，承包人特别要做好对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所有弃渣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否则发包人有对承包人的不合格工作做出相应处理的权利。

9.2.13在过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夜间安全畅通方案及其措施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以及相应的图表。

通用合同条款第10条补充第10.3款：

10.3 合同用款计划

删除此项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10条补充第10.4款：

10.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养护工程作业方案中，应编制工程的年度、季度、月度用款计划。工程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调整用款计划。承包人必须在月末前15天报出调整后的下月度用款计划；月度用款计划准确度原则上要求控制在+10%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承包人需编制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无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上级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各标段工程质量目标要求为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22.1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款补充第13.1.6项：

13.1.6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设计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条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第13.7款补充：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隐蔽工程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2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价格不予调整。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通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细化：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

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按第15条的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将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1）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开工预付款在发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承包人承诺的关键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已到施工现场，并能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批准，且发出开工令后全额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后暂停支付，待审计后，除剩余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外，其余付清；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无息付清。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6.2项补充（5）、（6）：

（5）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

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人生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予单独计量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11）款：

（11）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交警要求，在公路封道施工、施工车辆通行、没有报发包人、交警、交通执法队批准的或不按批准交通施工方案实施的。

（12）承包人违反第4.1.10（4）项约定，承包人未根据交警要求进行封道的。

（13）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的，首次路面状况技术指标PCI、RQI未达到省或部交通运输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指标的，RQI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14）联合体成员连带违约责任条款，当有任一成员违约时，招标人可向联合体整体或任一成员主张全部权利。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未达到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质量目标的规定，则课以2%合同价的违约金。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人员，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人员违规擅自更换扣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限为项目批复价的20%，项目经理20万元/人、项目总工15万元/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主要人员5万元/人。因特殊情况（项目中标后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重病、离职、死亡、人员受伤不具备履约能力、个人原因跟项目无关的违法犯罪等能证实属实的不可抗力因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不视为承包人违约。新更换的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资质。若发现所上报更换人员存在信息造假的，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进行处理。

3、承包人主要人员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每个月打卡时间不得少于22天，违反上述规定的，每人每天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含婚假、丧假、因病、中标单位内部工作安排需离岗不超过10天的），缺岗期间经业主报备同意后允许相同资质等级的人员进行顶岗。相关人员打卡造假的，每天课以6000元的违约金。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累计造假超过5天的，或每月打卡天数不足10天的，按擅自更换人员进行处理。若项目合同工期或可打卡天数不足月的，当月应打卡天数以合同天数或实际可打卡天数的0.7计，四舍五入取整。相关人员若当月打卡不足22天或当月实际可打卡天数的0.7（四舍五入取整）并且

未跟发包人请假，不足天数按上述违约处理。

4、违反招标文件中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未上报本项目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组人员安排表的，或违反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相应条款关于承包人承诺提供的关键施工设备在收到开工令后7天内未到场的，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开工的（特殊情况除外），则课以1%合同价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课以违约金10000元/天。

5、项目无故停工拒不整改的，每天课以50000元；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指挥盲目施工影响到工程质量、安全且拒不整改的，每次课以50000元。

6、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执法部门要求编制和落实交通组织方案的，课以10000元/次。

7、项目存在资料不齐全，过程资料与检测报告不齐全，与进度不匹配等情况，课以10000元/次，且不予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质量评定前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内业资料，或由于资料不齐全导致项目完工后2个月内无法验收的（以工程完工申请表签发时间为准，详见附件一），课以10000元/天。承包人在质量评定通过后不按时提交完整的项目交竣工资料超过2个月的，或项目验收合格后80天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上报竣工决算的（以交竣工报告发布时间为准），课以10000元/天。交竣工验收后，未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的，课以10000元/天。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8、项目要求数据采集终端（如拌合楼“黑匣子”、车辆定位信息、影像信息等）应保证良好的运行状态，如遇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须在三天内进行修复，若未修复的，课以10000元/次。经数据检查，若上传数据、影像信息与实际生产数据、影像信息不匹配且承包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课以10000元/次。

9、承包人在合同期内若遇重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及不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处理，课以5万元/次。

10、缺陷责任期项目相关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每次课以5000元。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做好相关抽检工作，课以5000元/次。

1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部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相关要求且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课以承包人项目部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14、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现项目资料不齐全、不完善、不规范且限时整改不到位的，课以2000元/次。

15、承包人相关人员签字若发现代签、一次性提前签或一次性补签等情况的，课以5000元/次。

26、以上违约的情况，**实施“兼违兼处理”的原则**，即同时违反多条条款时，按违反的条数累加进行处理，在工程支付款中予以扣除。若涉及信用评价条款的，按《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1〕39号）相应条款进行扣分等处理。

17、除人员更换、人员考勤打卡、故意隐瞒作假外，其余违约情况的第一次均予以书面警告，从第二次开始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理。

备注：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欠、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约或明确表示不履约或实质上已停止履约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计____km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

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
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
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
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
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安全生产费及本身)乘以费率0.3%计算。

4.2 安全生产责任(含第三方责任险)按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他安全生产费及本身)费率为0.2%考虑。

4.3 其他安全生产费按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本身)的1.8%计入，并按浙交 [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执行。

4.4 交通安管理费是承包人所采取的场外交通安全管制所需的费用，包括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媒体广告费、交通秩序维护专职安全人员工资、以及交警等相关费用等，施工期交通安管理费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设施的安、拆除、移动、养护等在细目102-4安全生产费中计量。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5 材料二次搬运等增加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算。

4.6 电按电网考虑，水按自来水考虑，如采用自发电，由施工方自行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4.7 关于各专业工程挖方、余方弃置清单中涉及的运输，各潜在投标人宜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运距、运输式与运输道路维护、环保、堆置费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入相应单价中，结算不调整。

- 4.8综合单价中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由投标方自行考虑，控制价中不考虑。
- 4.9本工程增值税计取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考虑。
- 4.10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施工图、施工规范相应要求。
- 4.11报告内所涉及到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5工程量清单
5.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500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3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工程量清单

标段：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标段一土建）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含第 三方责任险）保险	总额	1		
-b	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第100章合计					

标段：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标段一土建）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2	洞身维修				

502-2	衬砌裂纹、剥离、剥落处理				
-n	粘贴钢板加固	t	7.777		
-v	脱空区域全断面探测	项	1.000		
505-3	洞内装饰工程				
-c	侧墙光面腻子	m2	23335.00		
-d	侧墙有色中涂（白色）	m2	23335.00		
-f	原涂层清除	m2	68498.00		
-g	基层处理、修复（拱顶耐水腻子批刮及打磨、找平；侧壁挂网金刚砂腻子批刮）	m2	42253.00		
-h	封闭底涂	m2	93087.00		
-i	拱顶有色中涂（青蓝色）	m2	69752.00		
-j	釉质仿瓷面涂	m2	93087.00		
清单第500章合计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中的《技术规范》。

(二) 补充技术规范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交通管制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1. 边施工边通车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施工中，为疏导交通流所需的施工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 2. 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 3. 不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和协调费用
102-4	安全生产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含第三方责任险）保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b	其他安全生产费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 按合同约定申请临时用地并办理使用手续，使用临时占地(含临时占用水域)，并进行清理和恢复(含复耕);2. 临时使用土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办公生活驻地、工地试验室、拌和站、预制场(厂)、钢筋加工场(厂)、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取弃土(渣)场、临时道路等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拆除并恢复后原状后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其中，所报总额的60%应在第1次至第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3次等额予以支付；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完成后，计至所报总额的80%(若施工标段没有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内容的，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额中余下的2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 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5. 预制梁(板)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包括场地硬化、预制台座、存梁台座、场地道路、场地地基处理等 6.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7. 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 8.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502	洞身维修			
502-2	衬砌裂纹、剥离、剥落处理			
-n	粘贴钢板加固	t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粘贴各规格钢板净重量计算	1. 制作、粘贴
-v	脱空区域全断面探测	项	出具探测报告后，经业主、监理确认后按项计算	1. 使用仪器对脱空区域全断面探测 2. 出具相应探测报告。
505-3	洞内装饰工程			
-c	侧墙光面腻子	m2	根据图纸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涂装面积计算	基层表面处理
-d	侧墙有色中涂(白色)	m2		喷涂混凝土专用漆、养生

-f	原涂层清除	m2	根据图纸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	1. 原涂层清除 2. 基层处理、修复 3. 浮浆及打毛处理 4. 配制材料 5. 饰面处理 6. 浇注、养生等
-g	基层处理、修复（拱顶耐水腻子批刮及打磨、找平；侧壁挂网金刚砂腻子批刮）	m2		
-h	封闭底涂	m2		
-i	拱顶有色中涂（青蓝色）	m2		
-j	釉质仿瓷面涂	m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7.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个月	—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签约合同价	—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_ %签约合同价	—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_等主要材料单价所列费用的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2)	_____元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3)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 （6）环境保护措施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6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作了要求，则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6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作了要求的项目。

（五）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本表仅适用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6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作了要求的项目。

（六）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7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作了要求，则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 (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_____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
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十、其它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二信封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